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1、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李林熙、张文森因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赵剑等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9-040、071、077 号临时公告）。

以上事项公司共计将注销 27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04%，以上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 760,947,792 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

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本次采取现场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期间：2019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23日

3、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汪菲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编：650106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